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邓小壮、李强、于臣家、刘湘、赵兵、胡国强、俞辉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公司将不再继续聘任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意见的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追索与处置募集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维护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继续追索募集

资金。现决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追索与处置募集资金的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的协调、诉讼、追索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今日召开后，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